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 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管文岁

项目负责人：尹伟民

填 表 人：张敬雅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340537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84370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 B1 楼 21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G40 沪陕高速）528KM+250M 处大墅服务区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加油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4300t/a，销售柴油 1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1500t/a，销售柴油 5500t/a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30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0	比例	26%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2013.2.16）；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5）；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1)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12)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3)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1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废气：加油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4.0</td></tr></table>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北厂界</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td><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dB（A）</td><td>昼间 70</td></tr><tr><td>夜间 55</td></tr><tr><td rowspan="2">其他厂界</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dB（A）</td><td>昼间 60</td></tr><tr><td>夜间 50</td></tr></table>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4、废水：项目废水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单位</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总磷</th></tr><tr><td>一级 A 标准≤</td><td>mg/L</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d>0.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类别	位置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	单位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	mg/L	6~9	50	10	10	5(8)	1	0.5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类别	位置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	单位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	mg/L	6~9	50	10	10	5(8)	1	0.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G40 沪陕高速）528KM+250M 处大墅服务区南侧。2019 年 11 月建成投运，主要从事 92#、95#和 0#柴油零售。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站房为二层框架结构，主要功能为办公室、营业室、配电间等。罐区布置在站房南侧，设埋地双层油品储罐 5 只，其中汽油罐 3 只（2 只 50m³，1 只 30m³），柴油罐 2 只，单罐容积 50m³，总容积 230m³，折算后容积为 18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属一级加油站。加油作业区设加油岛 4 座，配备 3 台六枪、1 台四枪潜泵加油机，该站设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1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加油站员工共 6 人；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岛	共 4 个加油岛，设置 3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自带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区地面设置环形沟。	加油规模为柴油 1900t/a，汽油 4300t/a。加油岛面积为 45m ² ，加油区罩棚面积 399.76m ² 。	加油站暂未修建环形沟，其他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1 栋，二层框架架构，一层设置储物间、营业室、办公室、配电房，二层设置员工休息室、食堂、卫生间，位于油罐区南侧。	建筑面积 252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油罐区	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位于加油站北侧，自带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罐 2 个，单个容积均为 50m ³ ，汽油罐 3 个，单个容积分别为 30m ³ （1 个）、50m ³ （2 个）。油罐区面积为 198.58m ²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下管线工程	卸油管、通气管、油气回收工艺管道地上部分采用 20 号无缝钢管，管道组成件与无缝钢管材质相同，出油工艺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埋地敷设的油气管道须做特加强级防腐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服务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235.8t/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管网分流，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接入服务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量 188.64t/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	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汽油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管网	设有油水分离池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理废物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储油罐采用双层罐结构，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场地水泥硬化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地埋式汽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30m ³ 、50m ³	座	3	3	50m ³ ×2、30m ³ ×1
2	地埋式柴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50m ³	座	2	2	/

3	加油机	/	台	4	4	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3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1 台
4	潜油泵	/	台	5	5	/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只	2	2	油罐区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只	/	8	加油区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只	7	10	站房
8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只	1	2	站房
9	灭火毯	1.2m×1.2m	块	5	5	加油区、油罐区
10	消防沙	细沙	m³	2	2	油罐区
11	消防锹	/	把	5	5	油罐区
13	消防钩	/	把	2	2	油罐区
14	防爆手电	/	个	1	1	营业室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用量	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92#汽油	t/a	2800	920
2	95#汽油	t/a	1500	580
3	0#柴油	t/a	1900	5500
4	水	t/a	235.8	235.8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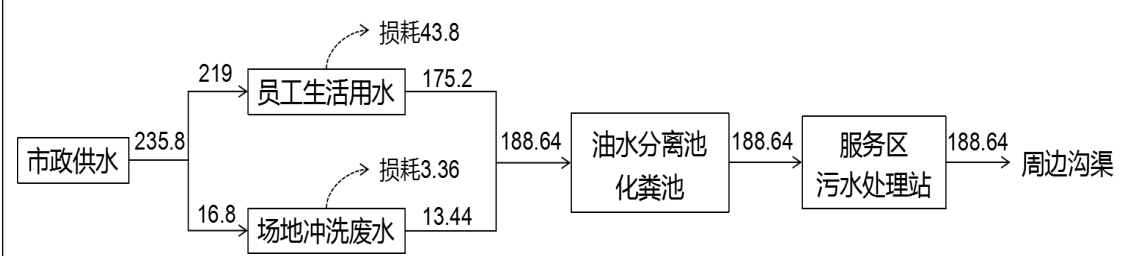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加油站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 235.8t/a。

生活污水量为 188.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加油站供水由服务区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加油站提供的数据，年用水量约235.8t。

(2) 排水系统

本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站内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散流入雨水井后排入周边沟渠。

污水：加油站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8.64t/a。污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消防系统

本加油站为一级加油站，站内按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制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4) 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5) 监控

该加油站在办公室设置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和埋罐区的相应位置设施监视器。

2.9 加油站工艺流程

加油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9-1，2.9-2、2.9-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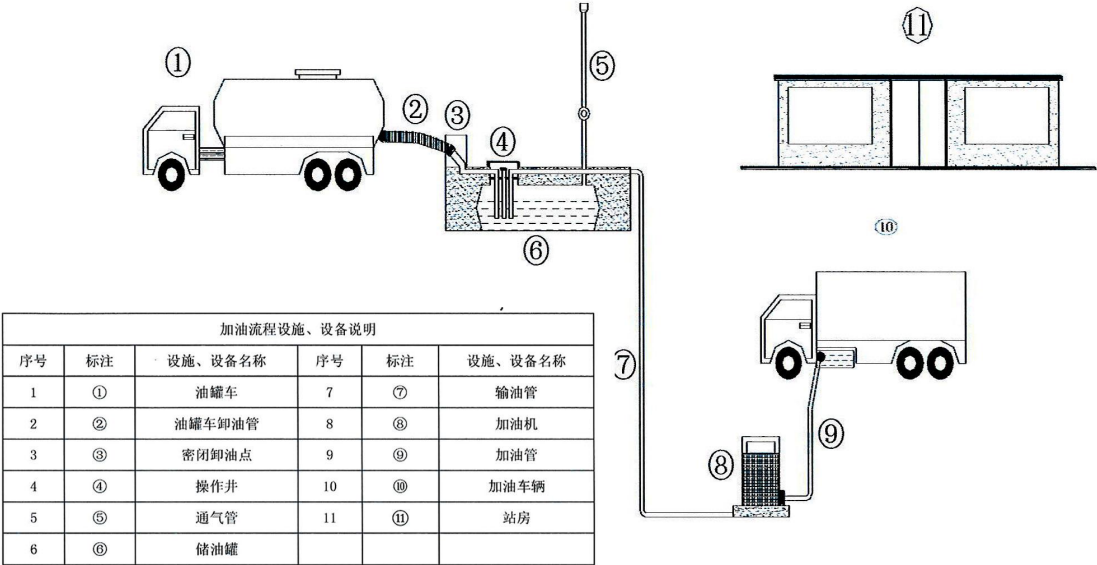


图 2.9-1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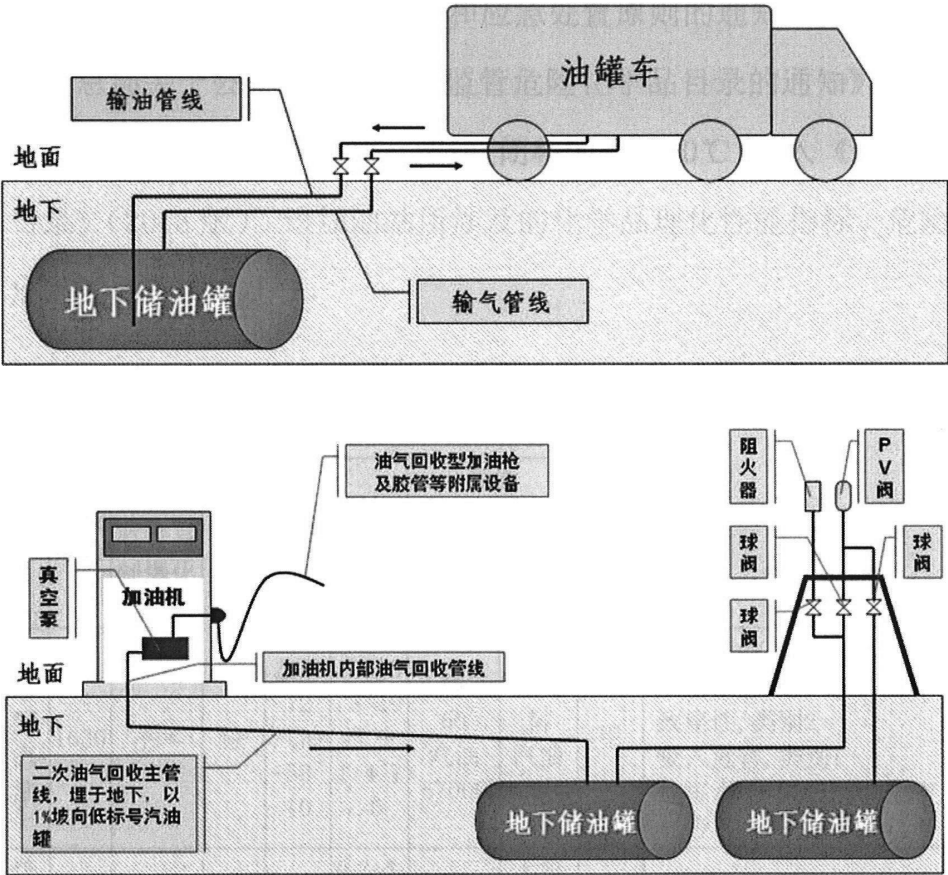


图 2.9-2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 卸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由油罐车运入站内,分别通过各自的管道以密闭方式卸入储罐。该加油站设置有汽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过程如下: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加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从储罐泵出,经管线进入加油机,计量输出,加入汽车油箱,有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汽油时,油气回收如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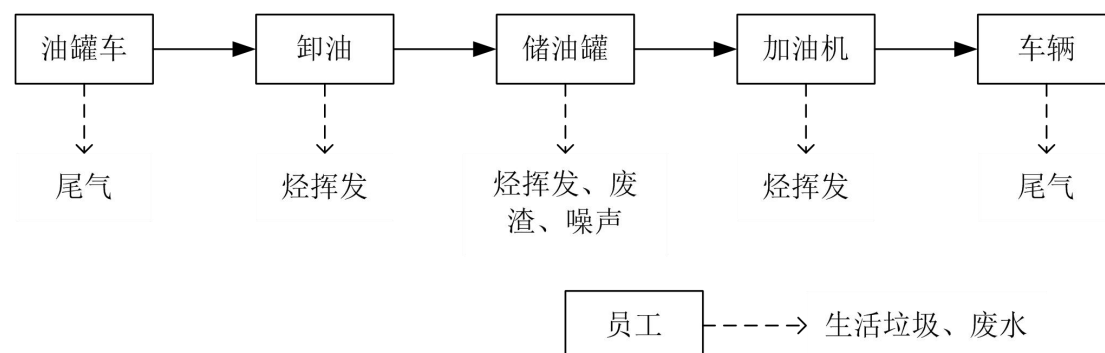


图 2.9-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2.10 项目变动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汽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废水污染源

本加油站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排入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简况

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大墅服务区内，根据最大日排水水量为 100m³/d，设计水量为 4.6m³/h，收水范围为大墅服务区内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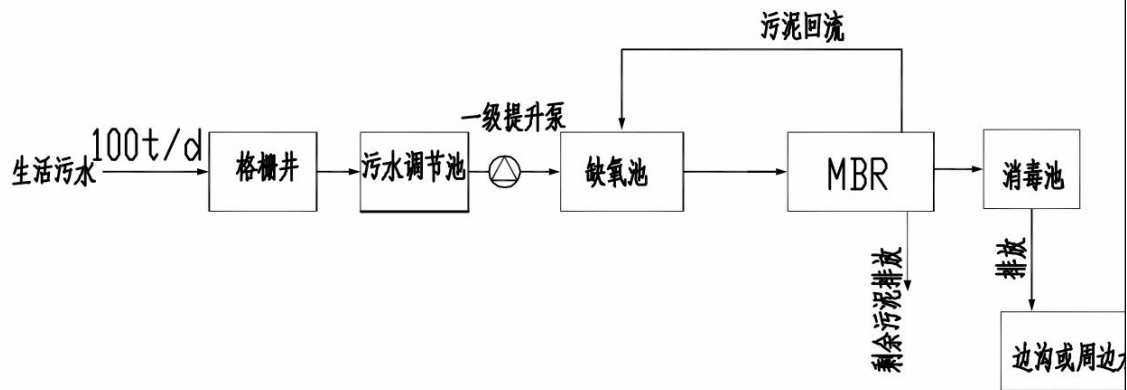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处理工艺：调节池的功能是调节处理水量和水质的不均匀性。在调节池中设立格栅可拦截水中较大的悬浮物，防止较大悬浮物对后期处理单元的冲击。

MBR 一体化处理装备：MBR 一体化装备将缺氧、接触好氧池、超滤膜过滤

及控制室集于一体，克服了传统处理工艺流程冗长、占地面积大、操作管理复杂等缺点。

①(缺氧池)反硝化

反硝化细菌通过在缺氧状态下将硝酸盐还原，释放出分子态氮(N_2)或-氧化二氮(N_2O)实现脱氮目的的过程，膜滤池中的污泥回流至缺氧池，进行缺氧脱氮，防止污泥沉积，同时加强污水与污泥的接触。

②MBR 膜生物反应区(好氧)

经过处理的污水，通过浸没式超滤，超滤产水达标排放超滤膜孔径为 0.01-0.1 μm ，超滤膜材质为 PVDF，浸没式超滤组件下方安装有曝气管道，在保证水体中有好氧细菌所需的高浓度溶解氧的前提下，对膜表面进行实时清洗，保证了膜通量的稳定性；同时浸没式超滤池中的高浓度污泥经过污泥回流管道回流,进入缺氧池，降低膜池中的污泥浓度。

③消毒池

次氯酸钠属于高效的含氯消毒剂，含氯消毒剂的杀菌作用包括次氯酸的作用、新生氧作用和氯化作用。次氯酸的氧化作用是含氯消毒剂在水中形成次氯酸，作用于菌体蛋白质。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从而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

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的水质影响不明显。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pH	COD (mg/L)	BOD (mg/L)	TN (mg/L)	氨氮 (mg/L)	TP (mg/L)	SS (mg/L)
6~9	450	250	50	40	8	100~300

注：食堂污水需经过油水分离池，其他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才能进入本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大墅服务区的配套设施，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 160mg/L、氨氮 25mg/L、SS 150mg/L，满足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排废水可以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

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4.6\text{m}^3/\text{h}$ ($110.4\text{m}^3/\text{d}$)，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水量为 188.64t/a ($0.52\text{m}^3/\text{d}$)，服务区最大日排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因此服务区污水处理站余量 ($10.4\text{m}^3/\text{d}$) 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且本项目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服务区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由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水体。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潜油泵、加油机、进出站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通过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清罐油渣

加油站每 3 年清罐一次，产生量约 $1.5\text{t}/\text{次}$ ，则油罐油渣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5t/a 。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3.4 加油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清理油罐油渣	0.5t/a	油罐清理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2.19t/a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2.69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网、油水分离池	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控制	储油罐材采用双层罐结构，埋地油罐基底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油罐顶部及周边均采用粘土夯实，输油管沟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配置灭火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自行监测，定期信息公开	/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处于初期阶段，后期会逐步完善。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防治	油水分离池、雨污分流管网	20	已落实。	20
废气防治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60	已落实。	6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 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2	已落实。	2
固体废物	站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0	已落实。	10
地下水 污染防治	双层罐、双层管道、泄漏检测仪、 加油岛罐区和输油管线等进行防渗处理	20	已落实。	20
风险防范	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 监测系统、灭火器、消防沙等	15	已落实。	15
绿化	厂区绿化	3	已落实。	3
合计	/	130	/	1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GH-YQ-N28, 有效期 2019.7.9-2020.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GH-YQ-W68, 有效期 2018.12.28-2019.12.27 声校准计 AWA6221B/GH-YQ-W08, 有效期 2019.7.22-2020.7.21
pH 值	PHS-3E pH 计
生化需氧量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氨氮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总磷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5.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5.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1B/ GH-YQ-W08	94.0 dB(A)	2019.12.1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19.12.2	93.8	0.2	93.8	0.2		合格

5.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水质采样执行《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规定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2月1日~12月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G1， 下风向设置2个监控点G2、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3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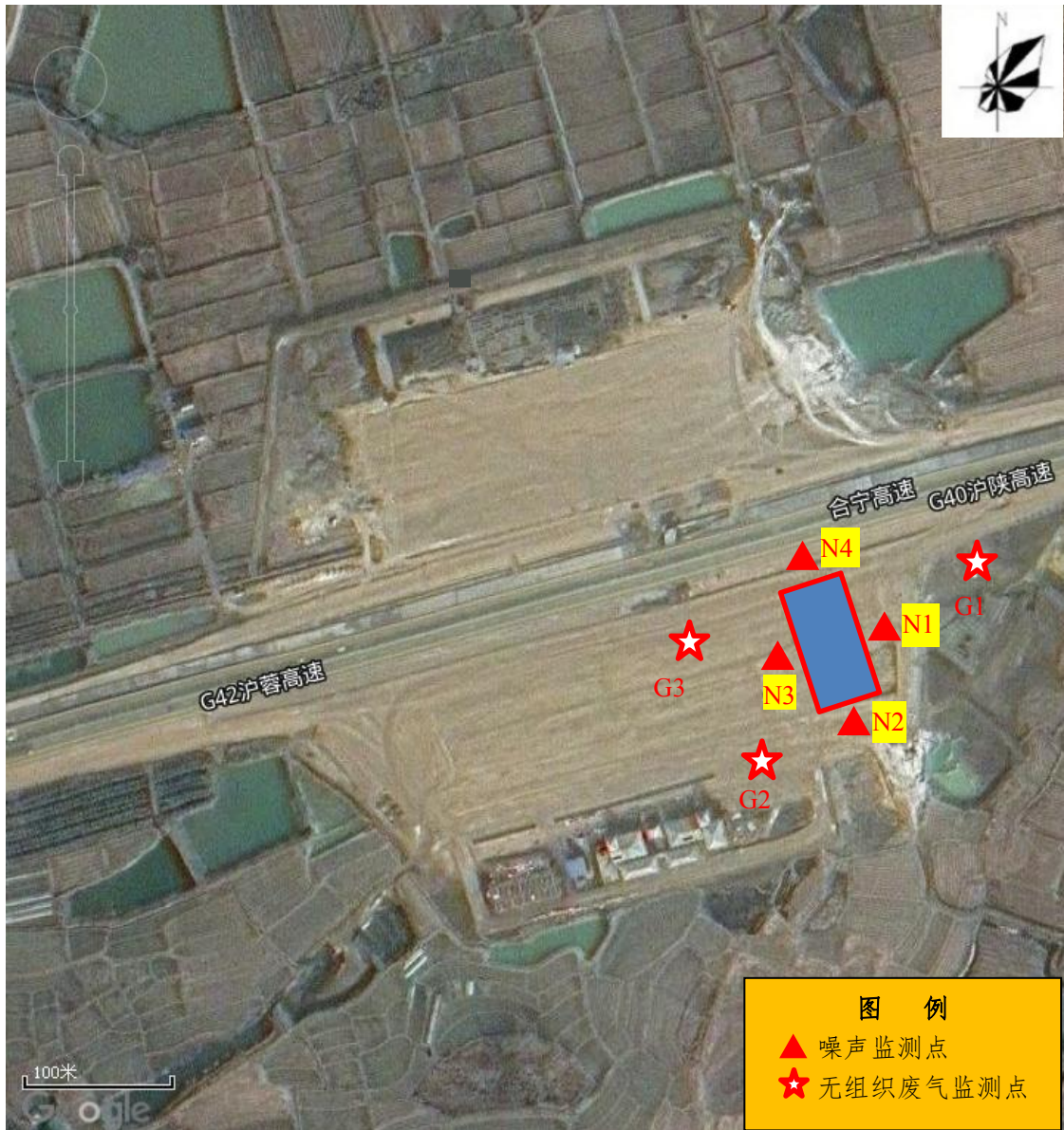
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服务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处)	pH、DO、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TP、TN、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	气压 (kPa)
12 月 01 日	第一次	阴	西北风	3.4	6	102.25
	第二次	阴	西北风	3.3	5	102.31
	第三次	阴	西北风	3.4	5	102.38
	第四次	阴	西北风	3.4	5	102.34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阴	西北风	3.2	5	102.38
	第二次	阴	西北风	3.3	6	102.12
	第三次	阴	西北风	3.2	6	102.21
	第四次	阴	西北风	3.4	6	102.18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 月 1 日)	0.89	0.61	0.70
G2 厂界下风向		1.52	1.54	1.67
G3 厂界下风向		0.90	0.72	0.89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 月 2 日)	0.53	0.47	0.60
G2 厂界下风向		1.48	1.36	1.55
G3 厂界下风向		0.75	0.73	0.86
标准限值		4.0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项目东厂界）	12 月 1 日	54.3	43.5
	12 月 2 日	53.8	42.8
▲2（项目南厂界）	12 月 1 日	56.5	45.6
	12 月 2 日	55.4	44.7
▲3（项目西厂界）	12 月 1 日	54.8	43.6
	12 月 2 日	55.3	44.1
▲4（项目北厂界）	12 月 1 日	58.2	48.1
	12 月 2 日	57.8	47.8
标准限值		2类：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4类：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4 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7.8dB(A) - 58.2dB(A) ，夜间 47.8dB(A) - 48.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3.8dB(A) - 56.5dB(A) ，夜间 42.8dB(A) - 45.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5 废水监测结果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8 月 29 日	第 1 次	7.68	4.5	18	4.56	8	0.08	0.1
	第 2 次	7.78	4.8	23	4.84	7	0.1	0.13
	第 3 次	7.88	4.6	20	4.75	8	0.12	0.11
	第 4 次	7.68	4.4	17	4.48	6	0.11	0.09
8 月 30 日	第 1 次	7.87	4.7	21	4.87	8	0.13	0.12
	第 2 次	7.46	4.8	23	4.77	7	0.11	0.08
	第 3 次	7.78	4.6	20	4.56	8	0.1	0.07
	第 4 次	7.67	4.5	19	4.68	8	0.09	0.11
标准限值		6~9	10	50	5 (8)	10	0.5	1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12月2日，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7.8dB(A) - 58.2dB(A) ，夜间 47.8dB(A) - 48.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3.8dB(A) - 56.5dB(A) ，夜间 42.8dB(A) - 45.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8.2 验收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承诺书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清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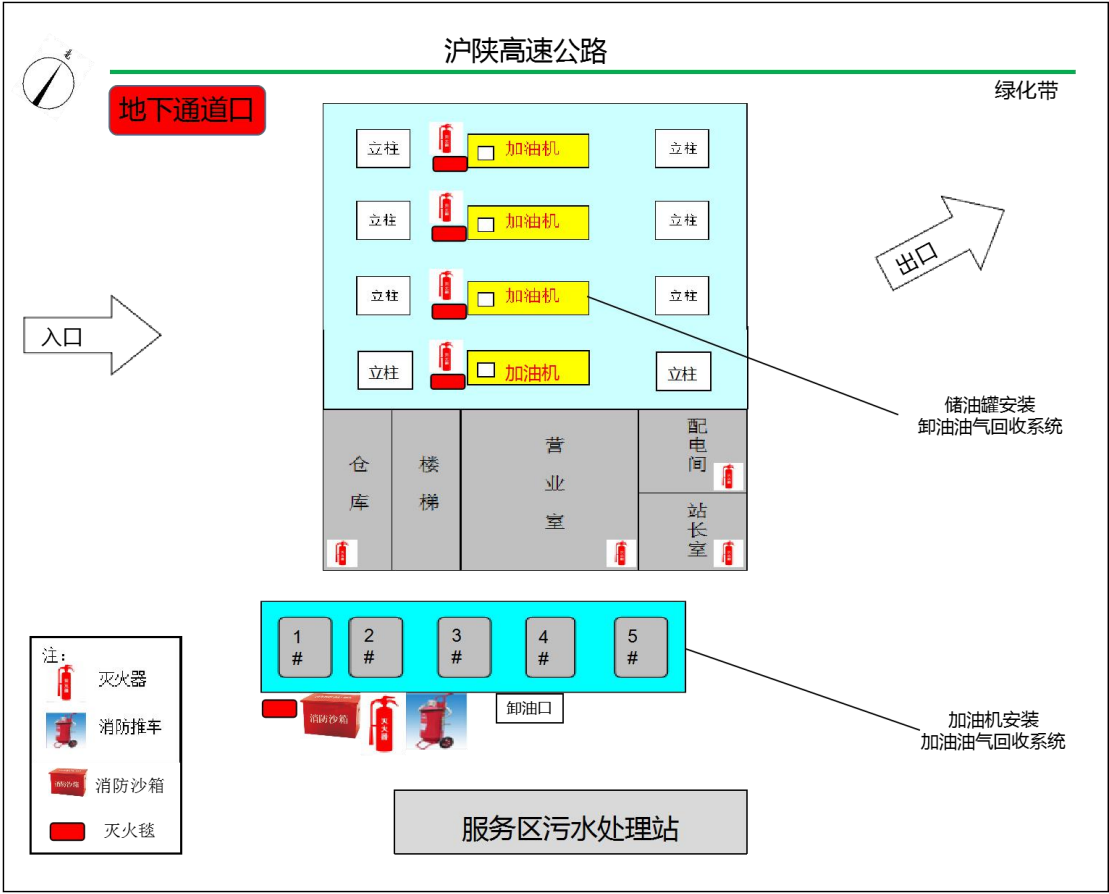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评审签到表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验收委托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现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联系人：尹伟民

联系电话：13034053700）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全环评〔2019〕94号

关于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选址位于在全椒县（G40沪陕高速）528KM+250M处大墅服务区南侧。项目占地约3000平方米。新建柴油储罐2个（单罐容积50立方米），用于柴油的储存，新建汽油储罐3个（2个50立方米、1个30立方米），用于汽油的储存。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污口。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经营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设置卸油时油罐车自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采用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地埋式汽油罐，储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相关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和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渣。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理油渣属于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管理应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扬尘治理。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本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污控股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发：全椒县环境监察大队，全椒县环境监测站。
抄送：全椒县大墅镇人民政府。

全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41124—2019—031—L
报送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经办人	杨开飞
承办机构 负责人	刘
分管 负责人意见	陈兴宝 11.20
主要 负责人意见	杨开飞 11.20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表，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1201-104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 1 页 共 5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12 月 01 日	第一次	阴	西北风	3.4	6	102.25
	第二次	阴	西北风	3.3	5	102.31
	第三次	阴	西北风	3.4	5	102.38
	第四次	阴	西北风	3.4	5	102.34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阴	西北风	3.2	5	102.38
	第二次	阴	西北风	3.3	6	102.12
	第三次	阴	西北风	3.2	6	102.21
	第四次	阴	西北风	3.4	6	102.18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 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E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 平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 光度计	0.06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环 境 空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C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dB (A)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201-104/S1~S8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	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 月 01 日				12 月 0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68	7.78	7.88	7.68	7.87	7.46	7.78	7.67
生化需氧量	mg/L	4.5	4.8	4.6	4.4	4.7	4.8	4.6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3	20	17	21	23	20	19
氨氮	mg/L	4.56	4.84	4.75	4.48	4.87	4.77	4.56	4.68
悬浮物	mg/L	8	7	8	6	8	7	8	8
总磷	mg/L	0.08	0.10	0.12	0.11	0.13	0.11	0.10	0.09
石油类	mg/L	0.10	0.13	0.11	0.09	0.12	0.08	0.07	0.11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201-104/Z1~Z8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19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处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项目厂界东侧 1m）	12 月 01 日	54.3	43.5
	12 月 02 日	53.8	42.8
▲2（项目厂界南侧 1m）	12 月 01 日	56.5	45.6
	12 月 02 日	55.4	44.7
▲3（项目厂界西侧 1m）	12 月 01 日	54.8	43.6
	12 月 02 日	55.3	44.1
▲4（项目厂界北侧 1m）	12 月 01 日	58.2	48.1
	12 月 02 日	57.8	47.8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201-104/Q1~Q18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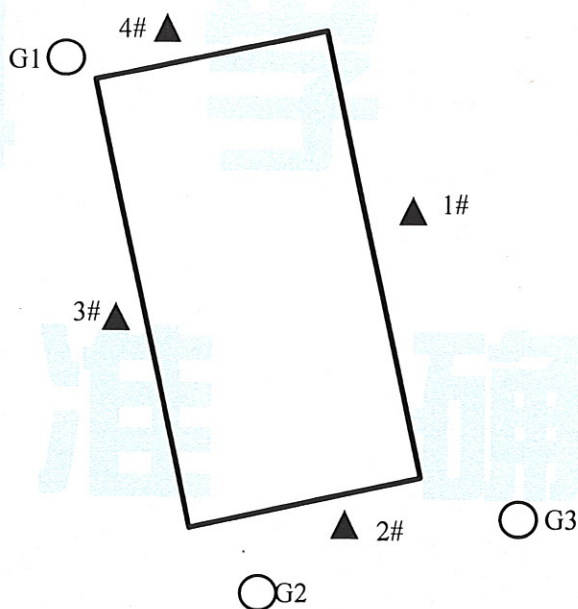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12 月 01 日)	0.89	0.61	0.70
G2 厂界下风向 (WQ2)		1.52	1.54	1.67
G3 厂界下风向 (WQ3)		0.90	0.72	0.89
G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12 月 02 日)	0.53	0.47	0.60
G2 厂界下风向 (WQ2)		1.48	1.36	1.55
G3 厂界下风向 (WQ3)		0.75	0.73	0.86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孙有金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签发日期: 2019.12.11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现场采样照片：



诚信

创新

说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甲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19年07月15日在甲方所在地签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油罐清洗作业中人身、设备和经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费用

- 1.工程项目：高速石化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 2.施工地址：高速石化加油站内，具体站点由甲方通知为准。
- 3.工程量和单价：每只油罐清洗费用 2600 元，含与清洗业务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4.对施工中出现的油罐数目有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的数目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单价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 5.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站点及油罐数目向乙方发出书面施工通知单（清洗数量、费用及相关安全要求）作为施工指令，乙方凭施工通知单进行清洗。清洗后，加油站验收人员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 6.施工通知单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均需遵守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业务、执行安全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7.油罐清洗作业需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施工安全协议。
8. 清洗工程现场应符合清洗条件，由甲方通知之日后次日开工，正常应当在一日内完工，如因油罐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清洗周期需要延长的，双方需协商确定工程周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清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监督乙方执行清罐前的安全措施落实，在开始清罐前由甲方指定监护人员审核确认。

3.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清罐作业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相关负责人与乙方联系清罐作业方面的工作。甲方指派清罐项目涉及站点的站长为当日现场安全负责人并在施工通知单中予以载明。

乙方应指派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清罐现场安全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前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5.乙方在清罐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清罐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因清罐造成甲方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要求的。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油罐清洗的承包单位，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清罐清洗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技术规程》、防火防爆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甲方规定不得雇请年满 60 岁用工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清罐作业人员安全监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 5.乙方必须编制清罐作业安全措施，清罐作业前对全体清罐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清罐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清罐作业。
- 6.乙方用于本清罐作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同时乙方所使用的油罐清洗及恢复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

7.特种作业(电工)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清罐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9.乙方应在清罐作业区域设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11.乙方清罐作业区域应做到清罐作业结束场地清,无污染,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四条 施工保证

1.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工程款内扣除(施工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的;手机未关进入现场的,携带香烟火种进入现场;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清罐作业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进罐作业的;用电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绝缘破损漏电或未装漏电保护器等;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清罐现场抽烟的)。

2.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爆炸、人员重伤、重大设备损坏等事故,扣除全部工程款外,并上报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有
用章

合同

4.发生其他一般设备事故和人员轻微伤害的,按照损失实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因油罐附件安装、密封不到位,发生油罐渗水,造成油料变质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监护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清罐人员未掌握安全措施;用于清罐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施工中发生事故的,事故损失由双方确认后,从总价款中扣除,余额按照约定支付条款执行,扣除额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第六条 价款支付

乙方完成施工通知单载明的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供加油站站长或甲方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施工通知单。经双方对数量和现场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账户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安徽高迪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峨源科技园8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23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公司章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0 年 1 月 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张敏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34053700	34011119790808051X
专家	胡永平	安徽普王公司	主任	13075575715	34012119761126109X
	李东云	合肥市慧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助	13855145294	622821197811160812
	王辉	合肥煤炭院	主任	13855171362	61022119801010564
成员	丁冲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5918076	34032319831031951
	张敬雅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55123329	340111199401304560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3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备案函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G40沪陕高速）528KM+250M处大墅服务区北侧，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布置5个地埋式储油罐：其中1个30立方米、2个50立方米汽油罐（双层罐），2个50立方米柴油罐（双层罐）。4台加油机、站房、罩棚、辅助用房及消防设施等。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1500吨、柴油5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该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储油罐均采用双层防渗储罐，对地下水防渗透与油气回收采取符合相关要求。

加油站现已完成环评报告表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取得了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号：全环评[2019]094号）和全椒县环境监察大队的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1124-2019-031-L）。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0万元，所占比例为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现状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汽油油罐车卸车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加油车辆，通过减振、减速、禁鸣、绿化等措施减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油渣。

清罐油渣：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已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大墅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安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德良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墅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G40沪陕高速）528KM+250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4300t/a，销售柴油 1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1500t/a， 销售柴油 5500t/a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全环评[2019]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6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5770531313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